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第 5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力推进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及全社会节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范围内禁止升放和使用无人机等“低慢小”
航空器的通告.....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承德市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若干措施和承德市优化民营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的通知..... (17)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承德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上半年省市重点目标任务完成
情况的通报..... (25)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改革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28)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	(3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加快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工程护坡护坝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39)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全力推进 200km ² 以上河道防洪达标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45)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5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重点任务上半年完成情况的通报.....	(58)
●各县（市、区）文件	
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温泉资源开发秩序整治行动的通告.....	(64)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65)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鼓励支持旅游康养产业发展办法（暂行）》的通知.....	(69)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力推进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及全社会节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1〕30号

2021年8月4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全力推进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及全社会节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十四届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承德市全力推进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及全社会节水工作实施方案

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国家水安全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打基础利长远的战略性工程。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王东峰书记在全省水资源保护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结合承德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王东峰书记在全省水资源保护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水资源保护、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及全社会节水工作总体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控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王东峰书记提出，全面解决河北地下水

超采问题，事关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区域安全，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大方向，把做好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抓好贯彻落实，有力有效防范我市出现地下水超采问题，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水资源支撑。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王东峰书记在全省水资源保护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求。坚持节水优先，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坚持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总量强度‘双控’、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体制机制改革、河湖水系改善、污染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持续加强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切实维护河湖生命健康、实现河湖永续利用，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为新时代我市全面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5亿立方米，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5.95亿立方米以内，关停取水井220眼，完成全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229条河道“五乱”问题排查整治，年均生态补水量1000万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1.1%和17.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44，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水资源刚性约束充分体现，用水效率显著提升。全市23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100%；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持续向好。

二、重点工作

（一）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1.严格取用水管理。完成11条跨县河流水量分配，明确初始水权。确定各县（市、区）“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地下水开采量控制指标，严格地下水管控。对用水总量或者地下水开采量接近控制指标的行政区域，限制审批新增取用水；对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行政区域，暂停审批新增取用水。制定取水井关停实施方案，落实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完成220眼取水井关停任务。全面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在原有管理基础上，将公共供水范围内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工业企业纳入计划

用水管理范围，用水计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供水主管部门从严核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税务局）

2.完善取用水计量体系。健全非农取用水户监控与计量，补充完善非农用水量设施，年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力争实现在线监控。加快完善农业用水计量体系，对暂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条件的施行“以电折水”计量，进一步修订完善“以电折水”系数，提升农业用水计量精准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将水资源可利用量作为产业布局、城市发展的刚性约束，坚持“有多少汤泡多少馍”，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等刚性约束指标体系。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对水资源承载能力达到及超过上限的地区，采取水源置换、中水回用、全面节水等方式，解决新增用水，严禁超采地下水。实施地下水位动态监控，充分利用地下水位监测井信息成果，对地下水位降幅较明显的县（市、区）进行预警。强化用水定额管理，用水单位超过用水定额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实施节水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二）实施农业节水增效，促进农业适水发展

4.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着力构建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匹配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完善“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水定种”的适水种植制度，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广节水种植技术，积极推广抗旱节水作物节水品种及配套技术，实现节水稳产。通过政策引导、适当补助、连续实施等措施，扩大节水型农作物种植规模，重点在丰宁、围场坝上地区扩大农田休耕 10 万亩，通过政策引导、整村推进、连片实施和种养地结合，压减高耗水农作物，减少地下水开采。推进坝上地区“水改旱”种植。力争继续实施潮河流域 7.1 万亩“稻改旱”项目，年节水 4300 万立方米。推广管灌、喷灌等节水灌溉，加快 3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 1440 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农业农

村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实施农业节水措施。配套落实测墒灌溉、水肥一体化和保水剂应用等农艺节水措施。发展微喷灌、浅埋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农业，实现高效节水灌溉规模化、集约化。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6.推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对庙宫灌区开展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建设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到2025年，恢复改善灌区灌溉面积5万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大工业节水减排，倒逼企业节水降耗

7.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新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统筹供水、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现有企业和工业园区，要积极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强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钢铁、酿酒等高耗水行业要大力实施水效提升项目。到2025年，建成一批节水型工业园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8.调整高耗水行业布局。在生态脆弱区，严控高耗水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和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按照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推动钢铁等高耗水行业逐渐向水资源富集区域转移，推动工业园区和企业充分利用再生水、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到2025年，火力发电、钢铁等高耗水行业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规上企业全部建成节水型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9.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和水效对标，提升节水水平。节水措施未落实、用水超定额的企业，要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工业园区和企业要定期开展管网漏损自查，升级改造漏损管网。年用水量超

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工业园区设立水务经理，落实企业节水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强化城镇节水降损，推进节水载体建设

10.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加快机关和事业单位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完善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用水管理，推广节水产品，配备完善的用水计量设施，树立一批节水典型，带动全社会节约用水。到2025年，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全部建成节水型机关（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部门：市水务局）

配套完善公共绿地、公园等用水计量和节水设施。持续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物业公司的引导作用，普及推广节水型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到2025年，具备独立物业管理条件的居民小区全部建成节水型小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城管局、市住建局；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11.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严格执行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使用节水器具。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确保水质达标，城市生态景观、绿化不得利用地下水；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设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大雨水资源利用，提高雨水利用率。加快制定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的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普及节水器具，同步推进学校、医院等公共领域节水，创建节水型城市。到2025年，城市和县城再生水利用率分别达到40%和35%。（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

12.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持续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推动宾馆、文化场馆、车站等公共场所张贴节水标识，使用节水产品。已命名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市、区）要对照标准，查漏补缺，不断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平；建立“三年一复验”动态管理机制，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取消命名。到2025年，所有县

（市、区）全部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五）深化节水体制机制改革，激发节水内生动力

13.建立健全节水制度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确定的各项任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明确节水监督和执法责任，加大节水监督执法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批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14.深化水资源价税和水权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全面推进工商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建立健全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水资源税改革，严格落实水资源税税额和农业用水限额标准。深化水权改革，将水资源使用权、收益权落实到用水单位和用水户，培育水权交易市场，鼓励开展水权交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15.创新节水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用水户信用管理制度，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积极推动合同节水工作，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公共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的合同节水。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组织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6.强化科技支撑。拓展节水科技成果及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渠道，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逐步推动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重点加强取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用水过程智能管控、精准控制节水灌溉、管网漏损智能监测、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研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

合部门：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六) 大力开展河道清理和生态补水,持续强化水资源保护

17.推进河道清理整治。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搞好河道清理疏浚。坚持先清后补,突出抓好全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229条河道“五乱”问题排查整治,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动态清零,确保河道通畅;严格河道采砂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对确需采砂的,由县(市、区)政府提出意见,经有关部门现场审核后,报经省政府审批。加大河道采砂巡查监管力度,规范河道采砂行为,严禁出现沙坑溺亡事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委员会;牵头部门:市河湖长办、市水务局)

18.实施河湖生态补水。完善大中型水库调度机制,动态调整汛限水位,增加调蓄库容,最大程度用好雨洪水资源。推进伊逊河、兴洲河、横河河道相机补水,实施科学调度,年度河湖生态补水量1000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七) 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河湖水质持续改善

19.强化隐患问题排查整治。严格落实“河长制”,强化水环境风险管控和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开展拉网式排查,对问题实行清单制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时整改到位,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0.强化城乡污染治理。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管网覆盖率。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排查整治,重点解决管网破损问题,减少污染直接入河。强化农村污染整理,加强污水垃圾体系建设,坚持以资源化、减量化、生态化为原则,统一实施厕所粪污与生活灰水一体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大力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标准化饲舍达标整治,推进节水节肥稳药,实施测土配方,推广有机肥应用,全面降低种养殖面源污染对水质的影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21.加快推进工业企业达标提升。加强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涉水工业企业监督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产生有毒有害废水的企业必须在厂内进行处理，确保达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口标准。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

22.深入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全面开展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常态化监管。对有污水混入的雨排口，彻查污染源头，实施分流或深度治理。优化入河排污口设置，确定禁止设置排污区域和限制设置排污区域，明确包括污染源治理、截污改排、关闭或搬迁污染源等措施，确保污水有效治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城管局）

23.加强饮用水安全防护。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要求，加快推进水源地上游污染源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开展保护区勘界定标，完善保护区标志标识，实施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量、取水地点、取水用途的排查整治，定期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情况，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城管局、市水务局）

24.强化水质监测预警。全面开展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跨界补偿断面、饮用水源地、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督性监测和预警监测，充分利用合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视频监控等措施，及时排查和发现水质超标问题，分析超标原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25.加强上下游协调联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污染防治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县市区间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水环境质量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与北京的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联合监测、联合执法，推进建立与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的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全流域资源共享、污染共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责任体系。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把本方案重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协调推动，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各级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协调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方案分配的目标任务，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二）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考核问责。充分发挥重点工作大督查作用，聚焦年度任务，开展明察暗访，持续跟踪问效。强化各级人大联动监督，巩固拓展重点领域清理规范成果，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对工作不实的进行约谈，对失职失责、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以问责倒逼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三）强化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结合承德市情、水情，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改善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宣传中央和省、市出台的治理政策、治理措施和治理成效，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全市上下支持和参与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工作，营造全社会珍惜水资源、爱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 点 任 务 分 工

任务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责任主体
(一) 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1	严格取用水管理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2	完善取用水计量体系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3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二) 实施农业节水增效、促进农业节水发展	4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5	实施农业节水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6	推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围场县人民政府, 隆化县人民政府、滦平县人民政府、双滦区人民政府

7	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8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9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10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11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12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13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三)加大工业节水减排,倒逼企业节水降耗				
(四)强化城镇节水降损,推进节水载体建设				

<p>(五) 深化节水体制机制改革, 激发节水内生动力</p>	14	建立健全节水制度体系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	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批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15	深化水资源价税和水权改革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16	创新节水管理措施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17	强化科技支撑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18	推进河道清理整治	市河湖办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19	实施河湖生态补水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p>(六) 大力开展河道清理和生态补水, 持续强化水资源保护</p>					

(七)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河湖水质持续改善	20	强化隐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21	强化城乡污染治理	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22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达标提升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23	深入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24	加强饮用水安全防护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25	强化水质检测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26	加强上下游协调联动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禁止升放和使用无人机等 “低慢小”航空器的通告

承市政通告〔2021〕

2021 年 8 月 20 日

为进一步加强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管控，维护我市空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9 月 30 日 24 时止，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禁止升放、使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和其他物体的管控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期间，未经依法审批，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一切单位、组织和个人操作无人机、穿越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升空，严禁施放气球、风筝、孔明灯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

二、管控期间，全市范围内举办的各类活动严禁使用系留气球等悬挂装置。

三、对于违规飞行行为，公安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对于违反《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违规飞行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承德市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若干措施和承德市优化民营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若干措施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68 号

2021 年 7 月 16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委员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落实 2020 年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提出的整改要求和贯彻 2020 年 5 月实施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决定修改《承德市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和承德市优化民营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承市政办字〔2020〕30 号）部分条款，现通知如下：

- 一、将《承德市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中 27 条和 28 条废止。
- 二、将《承德市优化民营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中 14 条和 15 条废止。

《承德市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和承德市优化民营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修改后，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的通知》（冀建工〔2018〕48 号）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文件要求，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核验施工总承包企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建设单位拨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相关凭证，未缴存和拨付的，不予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住建和人社部门加强监管，推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政策落到实处。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承德市气象防灾减灾 绩效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70 号

2021 年 7 月 27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1 年承德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承德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方案，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63 号）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的方案。

一、工作要求的方案

（一）主要任务的方案

1.强化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信息发布的方案。补齐气象灾害监测短板，在灾害易发区、重点保障服务区和边远山区等观测薄弱区增补建设自动气象站。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避免发生气象探测环境遭破坏事件的方案。更新各部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人，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的方案，更新气象信息员的方案。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快报机制，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送到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方案。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机制，推广“气象发、部门转、媒体播”模式的方案，发挥微信、大喇叭广播、显示屏等多种传播渠道作用的方案，实现气象预警信息覆盖到行政村（社区）的方案的方案。

2.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的方案。按照《河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021年工作要点》要求，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完成暴雨、雷电等9个灾种的气象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相关部门实现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所需数据的汇交共享。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管，认定并公示本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积极创建雷电灾害防御示范单位。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和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联合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制定印发本地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签署新一轮市厅合作协议。

3.加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基层气象灾害治理能力，推动气象信息员队伍与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共建共享共用。实现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规范化运行，明确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则，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定期召开气象防御指挥部工作会议、联络员联席会，适时召开气象灾害风险专家会商会，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本地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服务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实现气象灾害防御决策支撑平台在本地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务等相关部门的推广应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内容，开展针对各部门及乡镇（街道）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气象信息员的气象灾害防御专题培训。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和防雹作业。

（二）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气象局为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和开展区域内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市气象局负责全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重点任务的确定、分解、推进和绩效评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三）考评方式。

绩效考评结果采用百分制计分，计分公式为：绩效考评综合得分 = 绩效考评指标得分 - 督导核查扣分。

1.绩效考评指标。按照各项指标内容、完成标准、权重系数及计算规则，利用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系统，对各地报送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估，及时向考核对象反馈评估结果，帮助其改进工作。

2.督导核查。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办公室（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落实情况和考评数据的真实性进行督导核查，对数据不实、虚报瞒报等情况予以扣分。

（四）结果运用。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对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对发生重大气象灾害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二、工作步骤

(一) 筹备启动阶段(2021 年 7 月底前)。制定承德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有关培训;考核对象根据绩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限、步骤和责任人。

(二) 检查督导阶段(2021 年 8 月至 11 月)。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强化过程管理,适时进行检查督导。

(三) 自查自评阶段(2021 年 12 月中旬前)。考核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要求,在报送月工作动态的基础上,对全年指标任务开展自查自评和综合上报。对未完成的指标任务,要采取有力措施抓紧完成。

(四) 统计汇总阶段(2021 年 12 月底)。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办公室依据绩效考评指标完成情况、督导核查结果等进行汇总分析。对全市和各地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作出综合评估,对考核对象提出工作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保障措施

(一) 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确保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 严格标准履职尽责。各级政府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按照时间节点和标准要求,认真落实考核指标,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指导作用。

(三) 确保资料完整数据准确。各县(市、区)政府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全面反映本地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实绩,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数据和资料,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四) 加强交流提升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深入查找不足,加强工作交流,利用绩效管理技术和方法,依法推进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努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

附件:2021年承德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2021年承德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细则	时间	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10分)	灾害监测	5	在灾害易发区、重点保障服务区和边远山区等观测薄弱区增补建设自动气象站,得5分。	全年	有关文件、照片等	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
		5	不发生气象探测环境遭破坏事件,得5分。	全年	现场检查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
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10分)	预警发布	5	更新各部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人,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更新气象信息员,得5分。	7月中旬	预警信息发送、接收记录	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
		3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送到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本级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快报机制,得3分。	7月中旬	有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2	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机制,推广“气象发、部门转、媒体播”模式,发挥微信、大喇叭广播、显示屏等多种传播渠道作用,实现气象预警信息覆盖到行政村(社区),得2分。	7月中旬	有关文件、统计表格等	市气象局,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细则	时间	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
气象灾害 风险防范 体系（35 分）	风险普查	15	按要求完成本年度普查任务，完成暴雨、雷电等 9 个灾种的气象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得 10 分；相关部门实现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所需数据的汇交共享，得 5 分。	全年	有关文件、数据等	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责任落实	5	认定并公示本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市级不少于 15 个，县级不少于 10 个，各县申报雷电灾害防御示范单位不少于 1 个，得 5 分。	7 月中旬	有关文件、截图等	各县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5	组织相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和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联合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并督导重点单位对检查出的风险隐患逐一整改，得 5 分。	7 月中旬	有关文件、截图等	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防灾减灾项目	5	制定印发本地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得 3 分；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得 2 分。	全年	有关文件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气象局
		5	签署新一轮市厅合作协议，得 3 分；落实财政“十四五”气象规划投资渠道，按年度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得 2 分。	全年	有关文件、协议等	市财政局，市气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细则	时间	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
气象灾害 应急管理 体系(45 分)	专业队伍	5	提升基层气象灾害治理能力,推动气象信息员队伍与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共建共享共用,得5分。	全年	有关文件等	各县(市、区)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5	实现指挥部规范化运行,明确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则,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定期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联络员联席会,适时召开气象灾害风险专家会商会,得5分。	7月中旬	有关文件、照片等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应急能力	5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本地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服务工作,及时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防御通知和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快报等服务产品,得5分。	全年	有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5	组织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得5分。	7月中旬	有关文件、照片、视频等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科技支撑	5	实现气象灾害防御决策支撑平台在本地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的推广应用,得5分。	7月中旬	平台应用截图等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
		5	将党政领导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培训纳入当地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或气象部门和有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得5分。	全年	有关文件、照片等	市气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行政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细则	时间	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
		5	全部完成基层干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的信息员、协理员）的防灾减灾知识培训，得 5 分	7 月中旬	有关文件、照片等	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
	人工影响天气	5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机制，完成高射炮自动化改造以及火箭发射系统和高射炮安全锁定装置加装工作，人影固定作业点视频监控上线率 95% 以上（含 95%），全年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得 5 分。	全年	有关文件、统计数据等	各县区政府，市气象局
		5	建立作业人员评聘机制，年底前出台作业人员评聘管理办法，得 5 分。	全年	有关文件等	市人社局，市气象局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上半年省市重点工作目标 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承市政办字〔2021〕72号

2021年7月30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政府下发的《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承市政〔2021〕1号）和《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2021年重点工作涉及我市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承市政办〔2021〕2号）要求，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采取扎实有效举措全力推进省市重点工作，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要求、时间节点和完成时限，明确牵头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牵头单位积极发挥协调抓总作用，主动对照时间任务节点，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目标任务；各责任单位主动配合、紧密衔接，与牵头单位通力协作，并按时向牵头单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了抓落实的合力。从总体情况看，2021年上半年各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绝大部分工作完成或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截至6月底，265项省重点工作，有22项工作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占总任务的8.3%；有240项工作按序时进度推进，占总任务的90.6%；有3项工作进展迟缓，占总任务的1.1%。市重点工作共105项，有5项工作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占总任务的4.8%；有96项工作按序时进度推进，占总任务的91.4%；有4项工作进展迟缓，占总任务的3.8%。现将2021年上半年省市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省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一）超额完成半年目标任务单位事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的“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市体育局牵头负责的“支持张家口建设国家冰雪产业基地和国家冰雪运动基地、推动打造河北发展重要一翼”，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生猪产能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存栏达到1950万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的“启动城中村改造203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完成631个农宅空置率30%—50%的空心村治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的“建设改造农村公路7500公里”，市发改委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的“实

施公转铁工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水务局牵头负责的“实施矿山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市水务局牵头负责的“完成河湖生态补水 16 亿立方米”，市林业和草原局牵头负责的“完成营造林 600 万亩”，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林业和草原局牵头负责的“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的“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100 万人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的“城镇新增就业 86 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的“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市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健全社会参与机制，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5 万张”，市教育局牵头负责的“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加快补齐农村办学条件短板”，市城管局牵头负责的“市政老旧管网改造工程。改造老旧管网 288 公里，全面完成既有市政老旧管网改造”，市发改委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空心村治理工程……全面完成张家口市坝上地区和其他地区治理任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的“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农村公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市残联和市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助残助孤服务工程……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提供生活救助”，市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增强养老服务能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的“城中村改造工程，启动 203 个城中村改造，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味”等 22 项工作。

（二）完成半年目标任务单位事项

市发改委牵头负责的“生产总值增长 6.5%”，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左右”等 240 项工作。

（三）未完成半年目标任务单位事项

1.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抓好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奶业振兴，生鲜乳、乳制品产量分别达到 510 万吨、380 万吨”，我市上半年生鲜乳产量 4.47 万吨，目标任务进度安排生鲜乳产量 5.3 万吨，未完成目标任务。

2.市教育局牵头负责的“建设一批产教融合的高水平职业院校”中的组织承德市健康产业、装备制造职教集团牵头职业院校开展与行业、企业对接活动,未完成目标任务。

3.由市投资促进局和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的“利用国际国内展会……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5%左右”，工作进展缓慢。

二、市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一）超额完成半年目标任务单位事项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5%”，市工信局牵头负责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的“深化市县乡领导包联……当

好企业发展亲友团”,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的“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50公里”,市商务局和市科技局牵头负责的“全面提升园区水平……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60%以上”等5项工作。

(二)完成半年目标任务单位事项

市发改委牵头负责的“生产总值增长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以上”,市科技局牵头负责的“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等96项工作。

(三)未完成半年目标任务单位事项

1.市卫健委牵头负责的“扎实推进北部新城医疗康养城基础设施建设”,未完成目标任务。

2.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的“实际利用外资增长5%”,工作进展缓慢。

3.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的“实际利用外资2.3亿美元以上”,工作进展缓慢。

4.市住建局牵头负责的“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会龙山隧道实现贯通”中的会龙山隧道实现贯通,工作进展缓慢。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责任意识、大局意识,确保全年工作圆满完成。已完成半年序时工作进度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再接再厉,确保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工作进展缓慢或低于半年序时工作进度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分析原因,查找不足,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全年任务的完成。

(二)主动作为,协调联动,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要切实落实好协调联动机制,增强主动作为意识,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在互进互联中推动工作。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真正起到牵头抓总的作用,加强综合协调和调度,全面掌握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加强与责任单位的沟通协调;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按时将自身承担的工作完成情况向牵头单位反馈,达到双向沟通,共同推进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做好对上沟通联系,将推进中遇到的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加强协调调度,解决问题;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安排专人切实加强和省直对口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工作动向、明确工作要求、把握工作要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

(三)继续加强督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市政府督查室要持续对各项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督办,将日常督查情况作为年度工作考核加减分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落实不力,特别是消极懈怠、迟报误报、推诿塞责,造成不良后果的,要按照《政府督查条例》约谈责任人,按程序追责问责。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改革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74 号

2021 年 8 月 20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委员会，市直各部门：

《承德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改革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第十四届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改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代建制改革，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规范管理程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北省省本级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办法（试行）》《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市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市使用各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且该部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 50% 以上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与国家秘密的项目，重大水利设施、道路交通、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第三条 市政府成立承德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代建办），作为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对代建项目实施一体化管理。同时，成立承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项目中心），独立履行市代建办职能。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代建制是指除规定以外项目，市政府投资项目采取市政府委托

的方式，按照代建制组织实施，市代建办按程序、按规矩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进度，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给项目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的制度。

第五条 代建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有关投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项目的勘测、设计及其他中介服务，按照“应招必招”的原则和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若未达到招标限额，在与财政采购管理部门沟通一致的情况下，由项目中心会同使用单位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服务机构。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领导小组负责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中确定实施代建的项目，负责协调解决代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市代建办具体负责项目代建工作的一体化管理，主要职责：

- （一）对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建制改革进行研究和指导落实；
- （二）接受市政府委托，对委托代建项目进行研究调研，提出实施意见；
- （三）向领导小组提出召开专题会议意见，负责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以及会议议定事项的具体落实；
- （四）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共同研究推进代建项目；
- （五）对代建制改革及代建项目的资金落实、投资进度、工程进展、难点问题等情况进行研究汇总，定期上报市领导和领导小组。

第八条 项目使用单位主要职责：

- （一）牵头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程序进行报批；
- （二）负责代建项目占地征迁和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 （三）负责施工场地“七通一平”（通电、通路、通水、通讯、排水、热力、燃气、土地平整），满足开工条件后移交项目中心；
- （四）负责项目总投资和年度资金的落实，以及工程相关款项的审核与支付、竣工决算编制和报批；
- （五）负责办理给水、排水、供热、供电、燃气、网络、有线电视等配套工程入网审批手续；
- （六）负责项目建成后功能所需专业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 （七）负责办理环保、规划、建设、消防等开工前的法定手续；
- （八）明确项目主管领导，安排1-2名专职人员参加项目中心牵头组建的项目部，

进驻施工现场，全程参与工程建设，协调工程项目各环节相关工作；

（九）参与工程勘察、方案和初设阶段设计、工程建设、监理及各专业服务单位的招标或政府采购工作；

（十）参与工程各阶段质量验收，参与组织节能、抗震、消防、人防、环保等各单项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

（十一）负责在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接受资产移交和办理产权登记。

第九条 项目中心独立负责具体落实代建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任务。主要负责：

（一）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与使用单位签订《工程建设服务协议》，接受项目资料交接；

（二）负责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并按程序进行报批；

（三）牵头组建项目部，负责建立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前期投资控制，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概算投资组织建设，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及投资达到控制目标；

（四）协助办理环保、规划、建设、消防等开工前法定手续；

（五）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及政府采购工作，通过招标或政府采购等方式择优选定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各专业服务单位；

（六）负责对工程建设实施全过程管理：①负责编制、管理、审核各类工程合同和工程资料；②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及材料设备合同的实施与监督；③负责核查工程建设进度，督促各参建单位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④负责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内的进度款进行核准，协助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七）负责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确有需要的的设计变更进行现场确认和签证，对工程洽商实施审查；

（八）负责组织工程结算审计；

（九）负责按规定组织工程各阶段质量验收，协助组织给排水、供热、供电、燃气、网络等配套工程的验收工作；

（十）负责代建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向使用单位移交项目资产及相关工程资料；

（十一）负责协调工程参建单位在法定质量保修期限内，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和整改；

（十二）协助使用单位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第三章 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拟建项目采取市政府委托的方式纳入“代建制”实施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经市政府研究，同意采取委托代建方式，由项目中心作为建设期间法人，履行项目建设单位责任，负责代建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中心自收到《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委托书》，或与使用单位签订《工程建设服务协议》之日起，依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施工代建活动，并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实施工程建设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由使用单位，项目中心共同作为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监理、设计、造价等相关参建单位签订《施工建设合同》或《工程建设服务协议》，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需要调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可由使用单位和项目中心提出，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概算调整方案，出具相关支撑材料，由使用单位会同市代建办报请市政府和原审批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调整：

- (一)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对项目造价影响较大的；
- (三) 因地质、考古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
- (四) 完善项目使用功能，或原批准的投资概算缺项。

第十四条 代建项目建成后，由项目中心会同使用单位组织初步验收，以及节能、抗震、消防、人防、环保等各单项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中心牵头组织实施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后，使用单位会同项目中心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中心应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代建项目报建、施工、验收等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时，一并将完整归档资料交由使用单位保存。

第十七条 代建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资产移交完成后，项目中心按协议约定责任履行完毕，代建工作结束。

第四章 资金管理及控制

第十九条 严格按照《承德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承市政办字〔2020〕

78 号)中有关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管理规定,实行限额控制,原则上涉及招标、合同、现场变更、付款等,均不得超过投资概算。

第二十条 施工进度款的拨付,要严格按照使用单位、项目中心和施工、监理、设计、造价等相关参建单位共同签订《施工建设合同》或《工程建设服务协议》,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和工程进度,由相关参建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项目中心审核,签署资金支付建议函。使用单位收到资金支付建议函后,按相关程序拨付。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中心应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以及省、市相关管理规定所确定的费率和代建项目总概算计取建设管理费。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在建设期间接受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管理。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中心、使用单位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代建活动中,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影响建设项目建设或者造成损失的,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代建项目负有监督责任,如发现代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应视情况报请领导小组,责令项目中心做出说明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有关市直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进展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省对代建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承德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75号

2021年8月26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委托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对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第三方评估，查出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能力保障等方面，并以《2020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报告》的形式进行了通报。为做好我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相关工作，请各地各部门对照评估问题整改清单，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主动公开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具体内容包括：

1.加强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的公开发布，要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通过政府网站以及政务新媒体专栏或链接集中统一公开本行政机关制定或负责执行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公开时要标注文件有效状态、成文时间、发布时间、发布单位等有关信息。

2.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和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其中，各地各部门都要公开本机关的联系电话，畅通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渠道。本机关负责人的信息公开要按照省委组织部关于干部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办理。

3.各级政府及部门要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设专栏全面公开本地的“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信息，做好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公开。

4.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教育、医疗、社会保障、财政资金、环境保护、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方面群众关注的信息，设立专栏进行公开发布。着力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重点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签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工作流程。要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的签收、登记，避免出现申请遗失或未及时处理等问题。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时点和期限，在法定时限内依法答复，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对于经核查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予以主动公开，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需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执行。

三、推进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建设好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平台设置，加强内容管理，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全面、权威准确。细化信息公开年报发布，确保近三年发布的年报格式规范、内容严谨，符合逻辑。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扩大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影响力。进一步发挥好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公开专区、政务服务热线等公开渠道及政务新媒体作用，打造权威、阳光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请各地、各部门对照 2020 年度政务公开评估问题整改清单，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推动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在全省争先进位。市政务公开办将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

附件：2020 年度政务公开评估问题整改清单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加快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79 号

2021 年 9 月 6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承德市加快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十五届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加快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的实施方案

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市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针对我市学前教育公办普惠性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5%。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投入水平显著提高，成本分担机制基本建立，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遍规范，保教质量明显提升。

二、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一）认定及管理。各县（市、区）依据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承教基[2019]19 号），结合本县（市、区）实际情况制定认定及评估细则，组织进行评估认定，评估认定结果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收费标准限定。综合考虑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物价指数变化、城镇化

率等相关数据，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限定按幼儿园所处地域分为市中心城区、其他县（市、区）城区（县城）、农村三类。市中心区（含双桥区、双滦区、高新区）城区普惠性民办园保教费以 800 元/生/月为宜，最高不得超过 900 元/生/月；其他县（市、区）城区（县城）普惠性民办园保教费以 520 元/生/月为宜，最高不得超过 800 元/生/月；农村普惠性民办园保教费以 200 元/生/月为宜，最高不得超过 400 元/生/月。

三、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及认定任务

（一）全市普惠园建设认定任务。2021 年，全市新增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90 所（含双桥区、滦平县和丰宁县 2020 年下半年认定的 40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达到 143 所，预计在园幼儿达到 27713 人，全市普惠性幼儿园普惠率达到 85%。

（二）加快主城区普惠性幼儿园和公办园建设。针对主城区（双桥区、双滦区、高新区）普惠园覆盖率未达到 8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未达到 50%问题，加大普惠园认定力度，加快公办园建设进度，确保完成目标。双桥区要在已认定普惠性民办园 37 所、在园幼儿 5020 人基础上，还需认定 6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 600 人，或新建 2 所标准化公办园（在园幼儿 720 人）。双滦区在已认定的 24 所普惠园中挖潜扩充规模（增加在园幼儿 300 人），或新建设 1 所标准化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 360 人）。高新区已认定 9 所普惠园有空余学位（可增加在园幼儿 200 人），或新建 1 所公办幼儿园。

四、提高奖补标准，激发民办园的办园积极性

（一）提高主城区普惠园奖补标准。双桥区普惠园奖补标准从生均每年 400 元提高到 1000 元，对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 5620 人进行奖补，共需补助资金 562 万元，提高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市财政需承担 168.6 万元。双滦区、高新区补助标准可参照双桥区执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具体见表一）。双桥区对认定高于收费标准 900 元的普惠园的差额补助由区财政负担。

（二）提高其他县（市、区）普惠园奖补标准。除双桥区、双滦区、高新区外，其他 8 县（市）1 区（营子区）普惠园奖补标准从生均每年 400 元提高到 800 元，已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 16630 人，共需补助资金 1330.4 万元，由本级财政承担（具体见表二）。

2021 年，中央、省财政提前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4715 万元，各县（市、区）所需资金可以从中央和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一部分，其他由本级财政负担。奖补资金全额用于普惠园发展，可用于改善办园条件、购置玩教具、支付租金、开展教师培训等。

五、提升普惠园办园质量

(一)开展普惠园分类评估。按照河北省城市、农村幼儿园分类评估标准,由县(市、区)组织对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进行分类评估定级,对照标准,严格督查,逐项评估,鼓励幼儿园达标升级,年内30%达到一类园水平。市教育局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两年进行一次全面复检,激励普惠性民办园不断提升办园水平。坚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同步管理。对园长和教师培训、教研活动、优课评比、表彰奖励等一视同仁。继续开展优质公办园与普惠性民办园结对帮扶,互派管理人员和教师跟岗学习,挂职锻炼,实现资源共享,为社会提供更多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二)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公办省级示范园举办分园的管理体制。政府将回收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完善办园条件后交由公办省级示范园托管举办分园,分园性质为普惠性民办园,免除租金,管理团队由公办园选派,幼儿园教师自行聘任,收费标准低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加强管理,共享资源,扩大优质幼儿园资源。

(三)建立督导问责机制。要将普惠园认定建设目标任务、奖补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工作的重点任务,纳入督导评估和目标考核体系,确保普惠园认定和奖补政策落实到位,持续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附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统计表

附件

主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统计（一）

区	在园幼儿数	所需资金 (生均1000元) 单位:万元	上级下达 资金数(万 元)	按市、区分级财政承担数 (万元)		预计普惠性幼 儿园覆盖率 (%)
				市	区	
合 计	11083	1108.3	446	168.6	939.7	85
双桥区	5620	562	154	168.6	393.4	85
双滦区	3562	356.2	221	0	356.2	85
高新区	1901	190.1	71	0	190.1	85

其他县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统计（二）

县市区	普惠性幼 儿园所数	在园幼 儿数	所需资金数 (生均800元) (万元)	已落实资 金数(万 元)	上级下达专 项资金数	预计普惠性幼 儿园覆盖率(%)
合计	73	16630	1330.4	116.38	4182	85
营子区	3	451	36.08	0	73	85
滦平县	8	1285	102.8	0	454	85
宽城县	12	1746	139.68	0	476	86.5
隆化县	12	3410	272.8	0	678	85
丰宁县	12	2537	202.96	60	543	87.36
兴隆县	3	864	69.12	24.88	321	85.1
承德县	11	2068	165.44	0	507	85
围场县	4	1842	147.36	31.5	707	85
平泉市	8	2427	194.16	0	423	89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工程护坡护坝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84号

2021年9月14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承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工程护坡护坝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照单履责，加强排查，打非治违，严格监督。各县（市、区）要参照本清单，制定本辖区内各类建筑工程护坡护坝、陡坡陡坎、挡土墙及地质灾害点的监管责任清单，兜底负责，全面检查排查，登记造册建档，逐一明确监管责任单位、治理责任主体和村级、乡级、县直部门包联督查责任人，并在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接受全社会监督，确保万无一失。

承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工程护坡护坝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依据	职责边界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2.承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26号 3.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建筑工程护坡护坝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13〕115号） 4.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城乡规划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承市政字〔2016〕84号） 5.《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承市政字〔2020〕30号） 6.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城乡规划管理若干规定补充规定（暂行）的通知〉》（承市政规字〔2021〕1号） 7.承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2号	1.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对于山体未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而仅护坡护坝发生了坍塌、滑坡、沉降等问题，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范围，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于历史遗留的危坎危坝，按照承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26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建筑工程护坡护坝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13〕115号）和承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2号明确的职责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改革后涉及部门职责划转的，各职责承接部门按要求落实。
			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山地建设应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避免高切坡、深开挖，自然坡度在25%及以上的山地，以及其他需要修建体量较大护坡护坝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地块，原则上不允许进行开发建设。 2.在土地出让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现状用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出具规划条件时，按照相关规范明确护坡、挡土墙等防护工程有关规划要求；在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要对护坡、挡土墙等防护工程的位置、形式、规模进行核实，防护工程不得超出用地红线进行规划建设。 3.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排查，对用地范围内地质灾害治理进行全过程监管，组织对市政府财政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参加其他有关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4.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地质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救援的措施建议，参与地质灾害事件调查处理。 5.依法查处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新建护坡护坝的行为。

2	市水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4.《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承市政字〔2020〕30号)</p>	<p>1.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监管。对于山体未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而仅护坡护坝发生了坍塌、滑坡、沉降等问题,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监管范围,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于历史遗留的危坎危坝,按照承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26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建筑工程护坡护坝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承市政字〔2013〕115号)和承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2号明确的职责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改革后涉及部门职责划转的,各职责承接部门按要求落实。</p>	<p>1.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2.指导主要行洪河道堤防运行管理,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3.参与防洪工程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有关的地质灾害事件调查处理。</p>
3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3.承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26号 4.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建筑工程护坡护坝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承市政字〔2013〕115号) 5.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承市政字〔2016〕84号) 6.《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承市政字〔2020〕30号) 7.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若干规定补充规定(暂行)的通知》(承市政规字〔2021〕1号) 8.承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2号</p>	<p>1.对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和不符合规划要求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有关部门移交的建设工程施工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供水、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渣土场(建筑垃圾填埋场)等市政公用设施及附属的护坡护坝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3.指导城市规划区违法建筑物拆除工作,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影响护坡护坝安全稳定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 4.参与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和有关的地质灾害事件调查处理。</p>	<p>1.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2.指导主要行洪河道堤防运行管理,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3.参与防洪工程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有关的地质灾害事件调查处理。</p>

<p>4</p>	<p>行政审批局</p>	<p>1.承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26号 2.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建筑工程防护坝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13〕115号） 3.《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承市政字〔2020〕30号） 4.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城乡规划管理若干规定补充规定（暂行）的通知〉》（承市政规字〔2021〕1号）</p>	<p>1.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由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负责监管。对于山体未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而仅护坡护坝发生了坍塌、滑坡、沉降等问题，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范围，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于历史遗留的危坎危坝，按照承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26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建筑工程防护坝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13〕115号）和承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2号明确的职责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改革后涉及部门职责划转的，各职责承接部门按要求落实。</p>	<p>1.严格施工许可证颁发程序，对未办理质量监督备案和安全生产条件核实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 2.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由工程设计单位编制并经专家论证的防护工程设计方案。 3.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和有关的地质灾害事件调查处理。</p>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3.承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26号 4.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建筑工程护坡护坝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13〕115号） 5.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城乡规划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承市政字〔2016〕84号） 6.《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承市政字〔2020〕30号） 7.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城乡规划管理若干规定补充规定（暂行）的通知〉（承市政规字〔2021〕1号） 8.承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2号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建质〔2004〕216号） 10.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冀建村〔2011〕34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由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负责监管。对于山体未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而仅护坡护坝发生了坍塌、滑坡、沉降等问题，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监管范围，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于历史遗留的危坎危坝，按照承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26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建筑工程护坡护坝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13〕115号）和承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2号明确的职责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改革后涉及部门职责划转的，各职责承接部门按要求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核验，对建设用地整理过程中形成的陡坡陡坎未进行地质灾害评估或对评估确认存在地质灾害危险未进行治理的，不予出具安全生产条件核验报告。 2.对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护坡、挡土墙等防护工程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进行监管，并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做到全过程留痕；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进行建设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对举报护坡、挡土墙等防护工程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各类非违法行为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负责村镇住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5.参与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和有关的地质灾害事件调查处理。
--------------------------------------	--	---	--	--

6	市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p> <p>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1号）</p> <p>3.《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承市政字〔2020〕30号）</p>	<p>1.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由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负责监管。对于山体未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而仅护坡护坝发生了坍塌、滑坡、沉降等问题，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范围，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对于历史遗留的危坎危坝，按照承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26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建设工程护坡护坝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13〕115号）和承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2号明确的职责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改革后涉及部门职责划转的，各职责承接部门按要求落实。</p>	<p>1.负责管养范围内干线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已移交路段由接养部门负责），对存在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影响公路护坡护坝安全稳定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行为。</p> <p>2.参与公路工程安全事故和有关的地质灾害事件调查处理。</p>
7	市应急局	<p>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p> <p>2.《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承市政字〔2020〕30号）</p>		<p>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有关的地质灾害事件调查处理。</p>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全力推进 200km² 以上河道防洪达标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85 号

2021 年 9 月 15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全力推进 200km² 以上河道防洪达标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全力推进 200km² 以上河道防洪达标建设实施意见

承德流域面积 200km² 以上河道 69 条，河道长度 4081km。近年来，承德立足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发展定位，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克服资金筹集难、征拆占补难、协调保障难等诸多难题，大力实施中小河流治理、江河主要支流治理、山洪沟治理等河道治理项目，努力提升河道防洪保安能力，逐步完善防洪功能体系，不断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和河流水质，全力发挥促进山区经济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支撑性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对河道防洪保安、生态环境、河流水质的需求日益提高，河道防洪达标治理建设亟待加强。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指示，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根据《河北省 2021 年度落实河湖长制重点工作推进方案》《河北省河道防洪达标率提升考核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具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为本，人水和谐，科学规划，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妥善协调处理工程建设和生态修复保护，完善防洪保安体系布局，恢复河道行洪能力，提升河流生态环境质量。

积极探索多层次、多元化投入机制，突出综合治理，建立科学防洪体系，全面提高防洪保安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治理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目标，补齐防洪工程短板，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加快河道生态修复，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维护河流健康，全面提升河道防洪达标率。年度新增 200km²以上河道防洪达标治理率达到 4%及以上，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全面摸清底数

县级水务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 200km²以上河道防洪达标建设情况调查摸底工作。坚持“谁调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实地测量，现场调查，查阅规划、河湖保护名录、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掌握域内汇水面积 200km²以上河道总长度，已达标河道治理长度、已建堤防长度（达标堤防长度，不达标堤防长度），不需要治理河道长度，需要治理河道长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详实规范和图表数据的一致性，为精准实施河道防洪达标建设和河道防洪达标率考核奠定坚实基础。

四、坚持政府主导

县级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全面正视洪水灾害，充分认识河道防洪达标治理，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优化建设环境，积极研究增加公共财政投入的办法和途径，整合行业部门所有涉河建设项目资金，坚持规划引领、投资方向、部门主导，综合施治的原则，全力推进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建设；要整合优良资产和资源，培育筹资平台，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按照“谁建设、谁拥有，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放开建设权，明晰所有权，界定管理权，搞活经营权，明确收益权”，不断拓宽河道整治筹资渠道；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优势，压实河湖长责任，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河道综合治理，努力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幸福河”。

五、科学编制规划

县级水务部门要按着“统一规划，统筹兼顾，合理布局，满足需求”的原则，在服从流域综合规划或河道防洪整治规划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发展规划、生态保护规划，坚持以防洪减灾为主，统筹兼顾河流生态修复、水环境质量提升，尽最大可能满足行业部门投资方向要求，组织编制河道综合整治规划，科学合理确定河道防洪标准、治理目标、治理措施，按照年度新增河道防洪达标率不低于 4%的治理目标，提出年度治理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保证河道治理一张蓝图绘到底。要统筹分析

上下游的整体性，干支流的系统性，左右岸的协同性。水文、规划专业成果和地形图、纵横断面测量要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和精度。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要注重原有规划、测量成果的搜集与共享，有效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工作和投资。要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河道综合整治规划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所有河道治理工程及涉河建设项目，必须符合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要求。

六、强化设计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要优选有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保障设计质量，为全力推进河道防洪达标建设提供支撑。勘察设计单位要深入现场开展地形地貌和水域岸线地质勘察，详细掌握穿跨（临）河建筑物及设施占用河道情况、河滩及护堤地农田（林地）的位置和分布情况；搜集分析气象、水文地质、地震等已有基础资料，对水流特征、水生态环境、文化元素和沿线社会需求等进行现场调查；按照系统治理要求，依照治理规划目标，充分考虑区域特性、流域特点、多年平均降雨量、生态环境保护、人口经济状况、历史文化等因素和持续发展空间，因地制宜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应融入现代化治理技术，创新设计，示范引领，合理提出信息化建设、监测设施等标准和要求；尽量避免裁弯取直、渠化硬化、围河占滩等治理方式；积极选用先进适用的治理技术和当地生态治理材料，充分论证对比，择优确定设计方案，确保设计深度和成果质量。要严把审查审批关，确保治理内容、标准、概算满足建设质量要求，坚持必须、必要与可行相结合，确保初步设计经济合理、科学可行，利于落地落实。

七、加强项目管理

河道防洪达标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质量监督制和质量终身负责制。要依法依规组建项目法人，保障项目法人履职能力，压实项目法人责任，全面统筹协调推进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选派业务精、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员，推动建设管理规范化、专业化。对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会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 号）的项目和标准的，严格依法组织招投标。依法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公示评标资料等关键环节的自主权，鼓励招标人代表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坚持遵循公平、公开、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执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及相关规定，加强建设资金管理和使用，做到专人负责，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建设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和使用安全。

八、保证建设质量

河道防洪达标治理项目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规定，切实提高质量意识，强化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质量负总责，要根据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的建设合同及具体的建设方案，组织参建单位分别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质量控制措施，落实质量责任到岗位到人员；要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全过程质量检测；要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质量督导检查，促进质量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勘察、设计单位要提出明确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加强项目驻场服务，对设计缺陷、漏项、必要的设计变更以及技术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了解现场建设情况，准确记载设计服务过程，承担勘察、设计质量责任，确保不发生设计质量问题。监理单位要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质量保障措施，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充分发挥现场监理作用，确保施工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关键工序旁站到位；要依据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抽样检测，平行检测、跟踪检测，检测的数量、时间、频次要满足要求或合同约定。施工单位要依据设计施工图、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施工，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项目和数量进行自检，做到检测频次达标，检测资料齐全，检测数据真实有效，严格履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认真落实设计方案中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实行质量工序控制法，确保实现质量事故“零”目标。

九、压实安全责任

县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河道防洪达标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安全责任、安全措施、安全许可、“三类人员”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安全技术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严防“三违”措施落实等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和监管力度，促进责任、措施、经费、人员、预案落实到位。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建立健全工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和责任，突出以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方案落实与备案、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监督、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与落实、违规违章查处、安全责任制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管控为重点，与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参建单位要真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持续改进的制度运行体系；组织推进专项整治、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健全完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安全责任制落实评估机制，实行安全风险和隐患“双清单”管

理，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辨识、排查、评估，严格落实岗位操作规程，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发生；积极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事故“零”目标。

十、严格环境保护

按照“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属地负责、分级实施”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河道防洪达标建设项目降排水方案的审查，施工组织设计要有明确的降排水水质标准和达标排放的保证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区域内河水中悬移质、推移质的增加，监理单位要认真审查方案并监督落实。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对进出场及施工道路实施经常性洒水作业，施工中形成的料堆料场苫盖严密，有效防止扬尘发生。加强对环保、水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报审制度，密切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沟通协调，扰动水体的施工要落实防护措施，将施工对水体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不影响水质。加强对河道的巡查，做到建设项目未经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对未履行报审手续，严重影响河流水质断面、危及防洪安全的建设项目，依法严格上线处罚。

十一、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河道防洪达标治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成立河道防洪达标治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水务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研究谋划总体治理方案，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统筹推进河道防洪达标治理工程建设，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资源和力量，压实河长和部门责任，确保实现年度建设目标。

（二）加大资金投入。河道防洪达标治理工程，实行县级总河长负责制，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研究出台符合行业部门投资方向的河道达标治理建设资金整合与使用管理办法。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形成财政投入、社会融资、贴息贷款等多元化投资格局。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满足河道防洪达标治理年度建设任务所需资金，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三）严格市场监管。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招投标，建设管理、合同履行、项目验收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转包和非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把市场主体行为作为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实施信用分类监管，进一步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有力维护市场秩序。

（四）广泛宣传引导。采用喜闻乐见的方式，综合运用宣传媒体，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河道防洪达标建设政策法规、建设效果、先进经验、典型人物，成功

案例的宣传报道，增强社会投入河道防洪达标建设的积极性，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参与河道防洪达标建设的良好局面。

（五）强化督导考核。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市水务局要制定切实可行、务实管用、符合要求的《河道防洪达标率提升考核办法》，严格组织实施考核。要加强对河道防洪达标治理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安排部署不力，推进举措不实，资金落实不到位，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造成工作被动或考核结果较差影响全市考核结果的，移交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承市政办字〔2021〕87号

2021年9月18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委员会，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和《河北省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68号），促进我市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来承考察调研时对养老服务等方面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市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优化市场环境，健全监管机制，补齐发展短板，提升服务水平，构建具有承德特色的养老托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重点任务目标

（一）健全老有所养、幼有所育的政策体系

1.加强科学规划布局。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全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制定养老托育整体解决方案，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市内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老旧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配建指标的，按标准由所在地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进行配置。确保对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托育发展。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资源，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利用闲置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增加城市养老服务供给，2021年底增加城市养老服务供给，实现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全覆盖，构建城市地区“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开展县、

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县级要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至少建成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乡（镇）要拓展现有养老机构功能或新建养老服务设施，建成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级要以农村互助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为依托，发展互助性养老。探索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为有需求家庭提供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积极支持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和托育服务机构。对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所在地县（市、区）级政府要积极予以支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建设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集中管理运营服务设施，通过新建或改扩建适宜的厂房、医院、闲置校舍等方式建设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为老年人群体和有婴幼儿照护提供服务质量好、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4.强化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科学制定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保障养老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定前提下，制定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场所设施的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一事一议”机制，定期集中处置房屋和设施改造手续办理、邻避民扰等问题。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及婴幼儿照护等服务。支持利用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可依法使用集体所有土地；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养老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5.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对提供相同服务的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应享受与非营利性机构同等补贴政策。依法对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收入按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或减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

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025年底前，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国家试点城市建设，积极探索创新符合我市实际的政府补贴、单位出资、个人合理负担的长期护理保险模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6.提高人才要素供给能力。建立多层次养老托育人才培训和“工学一体化”培训体系。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开设养老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实训基地建设。落实养老托育服务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支持养老机构负责人、养老托育培训师进入高职院校进修，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将婴幼儿保教教师纳入急需紧缺职业开展职业培训。每年开展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人员、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全面完成民政部下达的培训任务。加大脱贫地区相关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推动京津冀养老托育服务需求与脱贫地区劳动力输出有效对接。（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二）扩大多方参与、多种方式的服务供给

7.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引导优质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对家庭照护者进行技能培训和指导服务。组织开展适合3岁以下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特点的活动，加强对婴幼儿健康和家庭抚养的科学指导。建立常态化指导监督机制，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全面建立老年人居家社区探访制度，为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和帮扶服务。到2022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探索开展“家庭照护床位”“喘息服务”“时间银行”等养老服务模式创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妇联，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8.优化居家社区服务。进一步完善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鼓励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发展，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奖补。拓展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助餐功能，引导养老托育服务进社区、进家庭。探索家庭小型化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户主提供家庭小型化托育服务。建立家庭托育点备案制度，稳步推进家庭托育点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9.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收益主要用于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建立完善公办养老机构老年人入住综合评估制度，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完善公建民营机制，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可以采取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和管理。提升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效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0.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改革，重点向健康养老服务业转型。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的，纳入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管理，落实养老机构相关补贴政策，涉及的建筑改造方案经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可在5年内暂不做变更，确保在2022年底前完成改革并投入运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1.拓宽普惠化服务供给渠道。城市政府通过提供土地、规划、财政、融资及医养结合、人才培养等“政策支持包”，企业提供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承诺包”，按约定承担公益性、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有带动示范效应的普惠性服务机构。支持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的方式，为园区从业人员和企业职工提供便利的普惠托育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2.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发挥福彩公益金等金融产品作用，重点向符合养老产业发展方向的产品、服务和项目投资。鼓励市内各类金融机构为养老托育产业发展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引导市内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托育机构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雇主、从业人员相关责任保险及运营保险。支持市内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行养老产业专项企业债券和养老项目收益债券，鼓励发行可续期债券。（牵头单位：人行承德中心支行、承德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三）打造创新融合、包容开放的发展环境

13.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推动养老服务业与幸福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承德品牌，打造一批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康养产业集群。发挥中医治未病主导作用。推进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国医堂，到2025年，基本实现国医堂建设全覆盖。积极融入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老年教育，推进老年开放大学建设，健全完善社区老年大学办学网络，到2025年，全市各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6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1/3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4.深化医养有机结合。鼓励市内养老机构与京津冀等各类医疗机构通过协议、合作共建、服务外包等方式进行合作，提升医养服务水平。支持养老机构与协议合作的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改善医疗康复条件，增加一批医疗康复设施，在全市每个县（市、区）至少建一座康复医疗中心。有效利用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富余或闲置资源，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提高公共服务资源利用效率。针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提升养老托育机构应急保障能力，增设隔离功能并配备必要的防控物资和设备，加强工作人员应急知识培训。（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5.强化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康养产业创新能力。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推动创新平台建设，促进我市养老托育用品研发和创新设计能力提升。培树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品牌，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6.鼓励推动用品制造业质量提升。鼓励推动制定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地方标准。开展老年人、婴幼儿用品质量测评、验证和认证工作。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的深度应用。实施老年人和婴幼儿用品质量提升行动，采取风险监测、质量分析、标准引领等措施，推动用品制造业质量提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7.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支持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加快老年人、婴幼儿智能服务产品研发,发展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和自助式健康监测设备、智能化养老托育照护等智能终端产品。支持进入我市市场的企业对其产品进行适老化改造,采取“互联网+”、智能化呼叫、手机APP等多种手段,优化界面交互、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适老功能,便于老年人获取信息和服务。支持市内有条件的机构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通信办,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8.加强宜居环境建设。结合全市老旧社区、老旧楼房改造,充分考虑老年人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需要,对生活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基础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支持城镇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提高无障碍率。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建设,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要普遍建立母婴室,为照护婴幼儿提供方便。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营造婴幼儿成长环境为导向,加快推动建设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残联,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四)完善依法从严、便利高效的监管服务

19.完善养老托育综合监管体系。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全市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信息共享,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在养老托育服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依法公开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到2022年,全面建立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0.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将养老托育机构纳入全市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确保服务机构安全平稳运转。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加大非法集资排查力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着重做好农村、贫困、高龄、空巢、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以及被拐、残疾、遗弃婴幼儿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地

方金融监管局、市司法局、承德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1.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要进一步完善养老托育机构设立办事指南，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理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积极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机构实行“一照多址”登记制度。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支持养老托育机构评价政务服务工作，不断提高全市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2.积极发挥多方合力。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开发志愿服务项目，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引导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建立养老托育机构用户评价体系。以普惠为导向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平台，在要素配置、质量安全、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发挥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信息服务、品牌建设、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性，开展养老托育机构用户评价，促进全市养老托育服务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残联，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3.强化数据资源支撑。推进部门间人口基础信息库共建共享。开展对养老产业认定方法研究，推进养老服务重要指标年度统计，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健全覆盖全人群、生命全周期的人口发展监测分析系统，开展全市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预测、养老托育产业前景展望等研究，在确保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前提下，通过发布年度报告等形式，服务产业发展，引导社会预期。（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残联，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组织保障和责任落实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快建立“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将发展养老托育服务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定期向同级人大报告服务能力提升成效，接受人大监督。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养老服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托育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市发展改革委要建立“一老一小”服务能力评价机制，加强对我市《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督促，有关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重点任务 上半年完成情况的通报

承市政办字〔2021〕88号

2021年9月16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十分艰巨。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推动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加快落实，各项工作按时序进度推进，但也有一些工作需要加大推进力度。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坚持政治站位，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在我市落地见效

今年以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组织实施“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优化经济结构、推进科技创新、促投资扩消费、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安全发展水平、保障改善民生，有效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地。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靠前指挥，督促指导分管领域和部门开展工作。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将推动各项任务落实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认真履行抓落实主体责任，压实责任、健全机制，积极谋划、精心组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有序推进，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项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体较好

从总体情况看，2021年上半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涉及我市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上半年生产总值完成718.6亿元、增长9.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1.3亿元、增长13.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1%和16.9%。

(一) 树牢高质量发展第一要务，全力推进经济运行持续向好。面对严峻复杂外部

环境和疫情严重冲击，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坚定信心，强化举措，推动全市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着力增投资上项目。深入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年”活动，实施“64158”工程，先后组织了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和观摩拉练，31个省重点、118个市重点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分别完成投资47.2亿元和125.2亿元、占年计划的58.7%和62.3%。着力帮企业提效益。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援企稳岗、利企惠企政策，健全完善“三级包联制度”，设立政府工作服务站7891家，派驻政府服务代表1509名，服务全市2.76万家企业，累计受理解决企业反映各类问题3.7万件，新增规上工业企业7家。着力挖潜力促消费。抓住高铁开通等机遇，持续培育壮大夜经济、后备箱经济，加快推动“承德山水”“承德好礼”市场布局，启动运营二仙居美食街、金龙酒吧不夜城等精品示范项目，培育网上消费，组织汽车、石油等经销企业开展促销活动，稳定汽车、成品油等大宗消费。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2%。

（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产业重构升级。牢固树立“抓发展必须强产业”意识，聚焦“3+3”主导产业，大力实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进一步做大规模、做优布局、做高能级、做强竞争力。推动文旅康养体育融合发展。全面释放历史文化悠久、自然景观丰富独特的优势，大力实施“文化+旅游”战略，以国家河北承德塞罕坝体育训练基地为龙头激活体育游，以特色“民宿”为依托培优面向京津的休闲游，以“天然氧吧”为支撑做大森林康养游，打响康熙大典、青山谣、塞罕坝赋、木兰秋狝“四台大戏”品牌，加快形成观光、休闲、度假、体育等于一体的文化旅游新格局。1-6月份，全市接待游客1984.54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12.55亿元。推动清洁能源产业率先突破。充分发挥“绿电”富集、碳足迹小的优势，以风光水三个“千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为支撑，坚持风光水电资源全域统筹、有序开发，抓好今年新增550万千瓦风电光伏项目建设，加快由发电上网向绿电制氢转变，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制造和应用示范基地，打造“中国绿氢谷”。组织召开全市清洁能源产业“风光储氢”一体化发展推进大会，与航天科技、国电投等30余家国内氢能企业深度对接，谋划推进一批制氢储氢项目落地。目前，全市清洁能源装机达到754.25万千瓦，世界最大的丰宁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蓄水验收。推动钒钛新材料链条延伸。深入挖掘钒钛资源储量巨大的潜力，突出以钒钛定采、以钒钛定钢”，依托承钢、建龙等优势骨干企业，大力发展钒钛新材料和钒钛装备产品，加快承德绿色钒钛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全面推进钒钛全产业链发展，打造“中国钒谷”。推动绿色食品和生物医药品牌提升。发挥承德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天赐宝地”优势，坚持一头抓产业链前段，发展种子农业，实施农业、畜牧业品种培优工程，全面提升产品品质；一头抓产业链后端，抓品牌打造，争创一批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争取一批国家定价权，叫响“承德山水”品牌，赋予农产品生态附加值，真正让好产品卖出好价钱。目前全市有188家企业和基地、7大品类953种单品入驻“承德山水”生态品牌，平台销售额达到5228.4万元，带动农副产品销售22.5亿元。推动特色智能制造产业壮大升级。立足发展壮大传统制造业，深入实施产业链再造工程，重点发展高端智能测控装备及仪器仪表产业，打造一批智能装备制造“小巨人”企业。全市规上装备制造企业59家，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2亿元，增长10.7%。推动大数据产业向应用端延伸。充分利用与北京数据传输、IP地址同城化优势，加快推进承德高新区、承德县大数据产业聚集区建设，全力打造数据存储、挖掘、清洗、分析、应用和云计算全产业链，实现存储应用一体化发展，建设京北大数据产业中心，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打造“京北数谷”。上半年大数据产业营业收入达到23.25亿元，同比增长13.7%。

（三）坚决扛起“两区”建设责任，全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高标准建设首都“两区”，加快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深入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大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森林质量提升、塞罕坝及周边区域环境整治等工程，全面落实“林长制”，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目前共设市县乡村四级林长15210人，完成营造林73.4万亩。深入实施污染防治。强化国土空间“三区三线”规划和用途管控，以潮滦河“两河共治”为重点，深入实施“800里滦河水质保护工程”“潮河200里净水廊道工程”，严格实行河长制、河湖警长制、河道管理员等制度，在全省率先建立了滦潮河“一河一图一策”应急响应机制，促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全面提升。突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调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管控，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加快推进重点企业深度整治，确保大气质量持续改善。截至6月底，全市23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95.6%，水环境质量保持全省最优。市区PM_{2.5}平均浓度3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153天。深入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以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为引领，大力发展低碳零碳经济，积极推广塞罕坝造林和营林模式，探索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全面启动“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已聘请杭州超腾公司编制完成全市碳排放数据摸排核算报告。承德塞罕坝生态集团与北京绿交所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将全市营造林碳汇集中打捆包装，统一挂网交易，争创全国首批碳达峰试点示范区和中国北方碳交易市场。

（四）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全力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围绕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

重要节点城市，严格国土空间规划刚性约束，着力构建中心城市辐射、县城带动、小城镇支撑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快提升中心城市承载力。突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生态旅游城市定位，以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为契机，坚持大手笔、新理念、高标准规划，构建“一核三带六组团”空间布局。加强历史风貌管控，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武烈河和旱河两岸园林景观，实施候车亭改造提升、公共停车场建设、飞线治理等工程，开辟 10 条夜游承德线路，合理布局文创、影视、总部经济等低密度、高附加值产业，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做大城市经济。加快“南北新城”建设，谋划推进“滦河新城”，发展高铁商圈、临空经济区，打造商贸物流基地、科技创新高地和先进制造业中心，中心城市首位度显著提升。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将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作为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对标创城标准，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网格化全覆盖、定期调度、监督奖惩等机制，对全市 32 类必测、22 类随机共 9512 个实地点位，逐一对照检查、逐项查漏补缺，扎实抓好每个环节、每个部位、每项短板的提档升级，集中解决交通拥堵、停车难、背街小巷及城乡结合部脏乱差等问题，营造舒心舒适舒朗的城市生活空间。扎实开展“创文明城市、做文明有礼承德人”“志愿服务、全民参与”“青春随手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形成人人关心创建、人人参与创建、人人支持创建的浓厚氛围。加快县城和小城镇建设。县城建设以提升承载力为重点，突出产城融合，以产聚人、以业兴城。小城镇建设注重彰显特色，支持 30 个有条件、有基础、有特色的乡镇率先发展，培育建设一批文化名镇、商贸重镇、旅游强镇，打造一批民宿、体育、冰雪、森林、科普、物流小镇，发挥富民增收的带动作用。

（五）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力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坚持用改革的手段、创新的思维破解难题，打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进一步提升发展的活力动力竞争力。突出创新驱动。以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为引领，大力实施四大行动 16 项工程，加强与京津科研院所对接，建立高校、科研机构成果产业化机制，聚焦氢能储存应用、钒钛新材料、生物育种等重点领域，“一技一策”解决“卡脖子”问题，实现京津研发、承德中试、就地转化。健全完善“假日专家”、“周末工程师”等柔性引才机制，清单式引进高精尖紧缺人才，让创新成为承德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主题。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2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2150 家。突出开放带动。修改完善《加强招商选资工作实施意见》，立足京津冀、面向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开展精准招商，截至目前已签约项目 19 个，计划投资 147.07 亿元，亩均投资 672 万元，税收约 15.77 亿元，增加就业 6595 人。承德机场开通过夜航班，高铁每日经停承德最高达 100 车次以上，到北京实现临客变“通勤”，实现了到首都到省会的“早出晚归”，承德的对外影响力和

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园区综合承载力明显增强，深入实施开发区五年倍增计划，加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按照“四个一批”原则统筹布局园区外企业，上半年全市10家高新区、开发区入园企业155家，营业收入921.6亿元。突出改革促动。持续深化承德“办事一次成”改革，巩固完善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满意承德”平台功能，向“承德办事网上行”转变，92.5%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全部公共服务事项实现“一次办成”，网上可办率达到97%。加快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相关机制，大力推进政府扶持政策改革，应急、安全、人才制度等领域改革，着力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履约践诺的市场环境、开放规范的金融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阳光向上的创业环境，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六）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全力解民忧、纾民困、惠民生。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心用力解决百姓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千方百计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坚决抓好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群防群控，全面压实“四方责任”，落实落细“十个常态化”30项具体措施，持续做好重点人群、重点场所排查管控，加强39类重点人员核酸检测，强化隔离场所、定点医院、专业队伍、防疫物资等应急准备，持续加大疫苗接种力度，严守“三道防线”，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截至8月15日全市12-17岁人群已接种25.88万人，占七普总人数的100.01%；18岁以上人群累计接种224.88万人，接种覆盖率为85.18%。坚决抓好省市民生工程。对民生工程严格实行“月调度、月公开”，全力推动28项省市民生工程加快实施，民生投入占财政支出保持在80%以上。坚持就业优先，聚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工人、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深入实施就业创业工程，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员3.18万人，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市8所中职学校进入省“120所质量提升工程”，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成功组建，形成了“3本+3专”高等教育发展格局。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覆盖率达到72%，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覆盖率达到100%。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医疗保险等保障体系，超额完成省任务目标。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持把安保维稳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来抓，围绕“六个确保”目标，就安全保卫、安全生产、安全稳定等各方面进行全面部署，圆满完成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任务。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邢中山、冀凤学两名同志用生命捍卫了防汛救灾冲不垮的“红色堤坝”，被追授“河北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及“回头看”行动，大力推进反恐防暴、社会治安和扫黑除恶，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形势

总体平稳，社会和谐稳定局面进一步巩固。

三、突出目标导向，努力完成全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一）提高思想认识，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上半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大干三季度，决胜四季度，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强化责任担当，建立完善的责任和压力传导机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落实的重要论述，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原则，一级对一级负责，一级帮助一级解决问题。强化责任担当，对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逐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专人盯办，逐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形成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目标清单、效果清单，切实做到年初有计划，季度有安排，月度有检查。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充分发挥协调抓总作用，加大推进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协调联动、密切协作、主动作为，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各项任务有序开展。

（三）加强督查问责，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督查检查，坚持明察暗访，实行全程跟踪问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市政府督查室要建立重点目标任务督办台账，加强定期督办反馈，对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紧盯问题扭住不放，真正督出责任、督出压力、督出干劲。要强化结果运用，将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履职尽责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责问责；对工作成效显著，增比进位突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扬激励并广泛推广。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坚决彻底纠正“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把责任扛在肩上，把任务抓在手上，充分利用督查检查手段，创造性抓好工作落实，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工作作风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隆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温泉资源开发秩序整治行动的通告

为规范全县温泉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整治违法开采温泉资源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北省地热资源管理条例》《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温泉资源开发秩序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明确温泉资源权属。温泉水等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开发利用温泉资源，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隆化县七家一茅荆坝区域截止现在已有采矿权 2 个，均为隆化县金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开采温泉水都是非法开采行为，必须依法关停取缔。

二、建设温泉资源统一供水项目。县政府明确授权由已经取得采矿权的金泽公司在七家一茅荆坝区域实施温泉统一供水项目，对区域内温泉资源开发利用实行统一管理、集中供应、有偿使用，所有用水单位和个人使用温泉水全部由金泽公司统一供应。统一供水项目属县政府建设的公共服务保障项目，项目所在的镇政府负责协调村委会、企业和群众积极配合，支持项目建设实施；对阻挠项目建设、破坏项目施工环境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依法打击非法开采温泉资源行为。县政府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全面推进统一供应温泉水项目落地运营，为集约开发利用温泉资源，开采温泉水作为热源的供暖问题市场化解决，待解决温泉取暖替代热源后，依法关闭区域内所有非法开采的温泉井。对拒不关闭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丰政〔2021〕10号

2021年2月25日

各镇、乡（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新丰路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人才家园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丰宁满族自治县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八届六十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丰宁满族自治县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文化强县建设，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强丰宁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文资〔2012〕4号）、《河北省省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教〔2014〕146号）、《关于推动全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冀办发〔2016〕4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丰宁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文化产业企业的奖补资金。主要目的是引导、撬动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提升文化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我县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战略性结构调整，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引导资金使用和安排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鼓励投资、注重实效”的原则，要强化竞争性分配机制和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每年预算600万元，年度间可预支、可结转，资金滚动使用。

第四条 由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联合组成引导资金管理办公室，县委宣传部主要负责项目编制、监督项目实施；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项目预算、制定绩效评价体系，

对项目进行监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奖励标准

第五条 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县文化产业项目，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 （一）重大文化产业项目；
- （二）重点文化企业；
- （三）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相关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
- （四）重点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企业）、支持文化企业开展高新技术研发与应用、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数字化建设、传播渠道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
- （五）影视、文学艺术、动漫、数字内容等重大文化产品及精品生产；
- （六）地方传统特色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支持具有地域特色的工艺品创意设计、演艺剧目创作生产、特色文化资源向现代文化产品转化和特色文化品牌推广；
- （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文化产品或服务出口；
- （八）文化品牌打造；
- （九）购买公益性文化产品或服务；
- （十）县委、县政府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优先保障文化产业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对新建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文化产业项目，对供地方式、土地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优惠标准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七条 加大文化产业项目奖励力度。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新建文化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新建投资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文化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已经取得新三板或主板上市的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文化产业项目或文化企业获得国家、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支持的，县政府再给予奖励。获得国家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支持的一次性配套奖励 100 万元，获得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支持的一次性配套奖励 30 万元；获得全省“十大文化产业项目”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获得省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化方向扶持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九条 鼓励文化企业利用展览展销活动积极开拓市场。支持其参加由中央、省市宣传部、文化旅游部门组织的国内外各类展览展销活动，根据参展地点、办展级别和参展规模确定补贴标准，补贴额度每个单位不超过 2 万元。县委、县政府参与主办或承办的文化展览、评选活动给予全额补贴。

第十条 支持历史文物的保护性开发。根据国家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要求，并经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按照“政府投资为主、社会资本参与”的原则，积极推动县内的古村落、古建筑及其他历史文物资源的保护性开发。对社会资本参与古村落和古建筑保护的，根据投资额度和建设规模给予奖励或补助，奖励或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博物馆、展览馆和美术馆。建成并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后，根据建设规模、展区面积、办馆层级给予建设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二条 扶持手工艺品产业发展。鼓励文化企业从事工艺品设计研发；支持企业专门从事文化产品营销推广；畅通文化产品网络营销、渠道营销，使我县文化产品走出去，引导文化企业通过“政府搭台、企业运作、大师设计、民间生产”的途径快速发展。单个企业一次性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三条 拍摄反映丰宁历史文化等电影、电视剧作品，视在中央和省卫视播出时段和社会影响力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在省级卫视播出的每部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在央视播出的每部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四条 实施文艺精品奖励。除影视作品外，参照《承德市文艺精品奖励扶持办法》（承宣发〔2019〕5号），获得市级扶持奖励的，县级同等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引导资金原则上不重复支持一般性项目。对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重大项目，可视情况连续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申报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为县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文化产业类企业法人或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文化事业法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二）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省文化产业政策和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已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项目一期工程完工并已经投入运营。

第十七条 有下外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支持：

（一）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二）项目承担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2年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项目申报资料一式两份分别报送至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

第十九条 申请使用引导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 （一）申报项目的承担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
- （二）项目承担单位法人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验证原件）；
- （三）项目可行性报告和批复文件；
- （四）项目实施进度说明，包括已投资金额及效益情况；
- （五）项目承担单位上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辅助说明等；
- （六）提供获奖证明或相关材料（验证原件）；
- （七）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八）其他相关材料（规划、土地、施工、环评等审批材料）。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引导资金项目申报程序：

（一）申请引导资金的项目单位，于每年10月30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12月底前完成本年度的奖励或补助。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评审办法通过对申报项目和工作进行初审、实地考察等形式，确实无误后，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汇报审批后，资金将按照相关程序拨付。

（三）奖励和补助文化企业的资金主要用于企业产品研发、生产建设投资、扩大再生产和文化品牌打造，禁止用于发放工资和奖金。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鼓励支持旅游康养 产业发展办法（暂行）》的通知

丰政〔2021〕14 号

2021 年 3 月 2 日

各镇、乡（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新丰路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第八届六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丰宁满族自治县鼓励支持旅游康养产业发展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丰宁满族自治县鼓励支持旅游康养产业发展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文化旅游医疗康养产业是我县“十四五”时期的主导产业。加快发展文化旅游医疗康养产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国家以及省、市、县乡村振兴和旅游工作部署，充分开发利用我县丰富文化旅游资源，以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为目标，深入推进旅游康养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二条 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除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以外，鼓励各类经济主体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投资开发我县旅游资源。

第三条 将旅游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紧密结合，加大对旅游业的支持力度。

第四条 重点对投资规模大、带动性强的旅游康养企业在土地、税费、财政奖补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五条 投资旅游项目应当符合文旅医疗康养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与旅游业发展相关的规划。

第二章 用地支持政策

第六条 落实原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 号）。

第七条 有效落实旅游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重点旅游康养项目所需用地要符合县国土空间规划。对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上的旅游康养项目，在完成立项手续后优先安排

用地年度计划指标，依法办理土地转用征收手续，保障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第八条 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庄园、农家乐以及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等用地，必须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申报、审批，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旅游项目中的自然景观及为观景提供便利的观光台、栈道、休息亭、旅游厕所、小型生态停车场、标识系统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在不破坏生态、景观环境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可不征收、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

第九条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创办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旅游接待服务企业。城镇和乡村居民可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它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

第三章 税费支持政策

第十条 涉及重点旅游康养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政策一律下限收取。

第十一条 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减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重点落实好我省民族自治县政策，县内新注册企业自企业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含省级）3 年。

第四章 资金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县政府每年设立旅游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5000 万元，用于乡村旅游提升、智慧旅游应用、旅游节庆活动举办、冬季旅游新业态培育、景区（点）、度假区、乡村游重点村创建与管理、旅游宣传培训等。

第十三条 支持鼓励县内外企业和个人在我县投资旅游康养等新业态项目。县政府统筹涉农整合资金、引导专项资金、上级专项资金及县本级资金，对投资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的旅游康养新业态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四条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创建旅游示范村、旅游产业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县政府对支持旅游业发展的资金实行集中使用，整合交通、林业、水利、农业、文化、电力、旅游等部门资金项目向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重点项目和乡村旅游倾斜。

第十五条 提升乡村游接待设施档次。按照《丰宁满族自治县乡村旅游示范户星级评定标准》，每年从具有一定规模、取水用水等各类手续齐全的农家乐、民宿中评选示范户。由商户向所在乡镇进行申请，旅文广电局、相关乡镇、行业协会对其运行情况重点监测，对初评为一星级的一次性奖励 5000 元、二星级的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三星级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5000 元。

第十六条 支持经营主体开展宣传促销活动。由民营企业或社会团体实施，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的旅游节庆、演出、赛事等活动给予一定的补贴。对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4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于宣传丰宁旅游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大型活动，给予 6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开展对外宣传。从旅游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安排 200 万元用于注册在我县的旅游企业对外宣传，年度内企业用于在县外宣传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贴，企业应享受的全部奖励超过 200 万元时，按企业享受奖励占总奖励资金的相应比例给予兑现。

第十八条 促进文艺演出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对特色鲜明，投资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演出场所，年演出累计达到 150 天以上、演出场次累计达到 150 场以上的大型演出，给予每场 2 万元补贴，每个景区全年累计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冰雪旅游新业态。大力发展我县冬季冰雪运动旅游，对冰雪类的旅游项目基础设施，冰雪季当期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一次性给予投资总额 4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第二十条 对创建、改造旅游度假区和景区进行补贴。年度内评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 5A 级景区的，一次性补贴 1000 万元；年度内评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 4A 级景区的，一次性补贴 200 万元；年度内评为国家 3A 级景区（点）的，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年度内评为国家 2A 级景区（点）的，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年度内评为河北省旅游休闲购物街区的，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年度内评为河北省智慧旅游景区示范点的，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各度假区、A 级景区对照评定标准进行整改且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县政府补贴 10%，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鼓励资源丰富乡村打造旅游专业村。对进入文旅部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行列的行政村，给予 100 万元奖励，进入河北省文旅厅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行列的行政村，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于开展旅游村技能提升培训、集中统一高标准化管理的重点旅游村，县政府视情况给予一定补贴。

第二十二条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旅游企业，县政府给予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 50% 的资金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改造提升。

第二十三条 本着推动我县旅游产业发展，让利于民的原则，激发内生动力，让更多群众参与到县内旅游中来，鼓励支持旅游企业推出年票、季票、联票，打捆促销。多方增收，鼓励开通景区间旅游公交车，县政府视运作情况给予补贴。

第二十四条 持续推进我县马文化产业发展，坚持“政府主导，企业承办，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对于有实际推动我县马产业发展的马术运动基地，县政府给予年投资额

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按照《丰宁马术旅游标准化体系》建设的示范场地，通过专家评审的给予投资主体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二十五条 鼓励旅游新业态项目发展和落地，例如低空飞行、康养旅居、特色民宿、田园综合体、室内冰雪场馆、主题博物馆、文化展馆等新业态内容，年度内投资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并获得国务院及相关部委授牌或荣誉称号的项目给予100万资金奖励支持。

第二十六条 对全国范围内合法经营、手续资质完备、进入丰宁智慧旅游平台的旅行社，且3年来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年引进游客1万人以上并住宿的旅行社，给予每人5元的补贴资金，具体操作按照实施细则进行。

第二十七条 支持县内旅游企业、重点项目投资方外出参观学习考察，借鉴先进地区发展经验，加快我县旅游展业发展。

第二十八条 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督”、“落实责任”为重点，深化行业管理，整顿旅游秩序，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企业创新创造，政府视其工作开展情况给予资金政策支持。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共同建立诚信大数据标准，对旅游企业信用等级进行综合评定，鼓励金融机构对诚信企业提供金融授信贷款业务。

第三十条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类政策的企业，必须接入智慧城市（智慧旅游）系统，依法经营、照常纳税、无不良记录。年内出现旅游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纳入诚信黑名单、有效旅游投诉达3件（含）以或发生重大投诉事件的，申请资格进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所列相关支持政策由各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按实施细则规定程序审批落实。土地政策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落实；财税政策由财政、税务、旅游和文化广电等部门落实；智慧旅游相关政策由工信局作为实施主体具体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县本级同类相关政策性奖补不重复享受，补贴标准就高不就低。

第三十三条 申请奖补的单位需如实申报，如发现申报情况与实际不符、虚报、瞒报，不按约束条件长期执行的（如智慧旅游相关系统安装应用等），取消该单位申报奖补的资格，追回已领取的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丰宁满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正式印发之日期生效，2020年度暂行办法同时废止。